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字〔2024〕5-40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昆明市盘龙区牛莽莽火锅店

法定代表人：马铭骏

地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实小区南门雄达茶文化城市场内

我局于 2024年7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发现，你火锅店油烟净化设施年久失修，且设备无法打开，现场负责人未能提供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合同及清洗维护记录，设备处于闲置、未正常运行状态，导致火锅店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直排，违反了《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照片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定。

我局于 2024年8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听告字〔2024〕5-4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向我局陈述申辩。

 2024年8月2日昆明市盘龙区牛莽莽火锅店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减轻处罚的申请》。经我局研究决定，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减少20%进行处罚。

依据《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立案处罚。（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暂未出台对该条款的行政处罚的裁量和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仟元（￥4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日